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林委員敏澤

紀錄：范姜怡婷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請假)、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陳總幹事盈秀、陳副總幹事寶德、蔡專員青芬、李組長錫冰、唐組長敏慧、張主任梅菊、陳主任順風、吳主任美英(請假)、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楊科長進祿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20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擬具「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實施計畫」(草案)一種，如附件，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5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196 號函辦理。

二、為使選務防疫工作有依據可循，經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防疫政策，並參酌 109 年公職人員補選、罷免辦理選務防疫措施經驗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訂定本防疫計畫，以執行相關防疫措施，建立應變機制，落實防疫工作。

三、茲因本案具有時效性，本案先以書面於 110 年 7 月 9 日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辦法：擬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 2 案：擬具修正「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高雄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含業務需要增訂部份）」（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288 號函修正之「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及參酌本市業務需要，擬具本修正程序表。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修正程序表重要選務日期摘錄如下：

- | | |
|---|-----------|
| （一）110 年 5 月 27 日 |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
| （二）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成立區選務作業中心 |
| （三）110 年 7 月 21 日前 | 召開委員會議 |

- | | |
|-----------------------------|------------|
| (四) 110年11月8日 |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 (五) 110年8月8日 | 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完成 |
| (六) 110年8月10日至
110年8月12日 | 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 |
| (七) 110年12月3日前 | 公民投票公報編印完成 |
| (八) 110年12月14日前 |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
| (九) 110年12月18日 | 投開票 |
| (十) 110年12月21日前 | 召開委員會議 |
| (十一) 110年12月22日前 | 函報公民投票結果 |
| (十二) 111年1月16日前 | 舉辦選務工作檢討會 |

三、相關選務期程修正如下表：

各項選務期程修正辦理日期對照一覽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原訂日期	修正日期	備註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	110年6月1日至 8月31日	110年6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票所設置地點 公告	110年7月8日	110年11月8日	
投開票所工作 人員講習	110年7月20日至 8月6日	110年11月1日至12月10日	
「公投票印製、運 送、分發、保管實 施要點」履約期限	110年8月11日至 8月25日(暫定)	110年12月2日至12月15日 (暫定)	
公民投票公報編 印作業完成	110年8月13日前	110年12月3日前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110年8月24日前	110年12月14日前	
分送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110年8月25日前	110年12月15日前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各公所、戶所及本會各組室依進度籌劃辦理。

決議：程序表內有關投票權人名冊部分，將俟相關日程確定後修正，餘照案通過。

第3案：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核對、統計、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須知（含工作進度表）」（草案）乙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二組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及本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權人工作進程序表（含業務需要部份）」訂定之，俾利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編造名冊圓滿順利。

辦法：審議通過後，印製須知供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及各區公所辦理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等相關事宜有所依循。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嗣後相關辦理期程如需變更者，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之。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第 122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 明：為應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相關規定及作業需提請審議，有關第 122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擬先提請討論？

決 議：第 122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

散 會：下午 5 時。